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	

		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怀敏，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慧敏，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世薇，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批的年报审计费用共计 58 万元人民币、内控报告费用 8 万元人民币。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报告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